##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经开环地审函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对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:

贵局《关于征求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,从环保角度,对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无锡市会议中心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,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  - 二、本地块拟用作第一类用地, 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

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, 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,同意该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,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 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